

## 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本次修订的制度包括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3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是
4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是
5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是
6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是
7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是
8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
9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
10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
11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否
12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否

13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	否
14	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	否
15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否
16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否
17	《机构投资者接待管理制度》	否
18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否
19	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否
20	《内部审计控制制度》	否
21	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》	否
22	《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否

上述第1-7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5日